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外事〔2016〕30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经校务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长安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明确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开支范围，强化预算监督职能，保证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合理使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颁布的《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财政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按年度制定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下达给学校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项目经费，指学校为聘请外国专家来校工作、开展合作研究、交流讲学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使用主体是来学校工作、开展合作研究、交流讲学等活动的外籍专家或学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专家或学者。

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管理和报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监督和统筹使用。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预算和使用依法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和长期外

国文教专家（来校工作 90 天及以上）在校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国际旅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国境外到中国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据实报销。

第七条 专家工薪指用人单位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对于支付工薪的外国专家不再另外资助其讲课费和专家补贴。

第八条 讲课费指学校邀请外国专家（与学校无聘用或任职关系）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对于支付讲课费的外国专家，不再资助其专家补贴。

第九条 专家补贴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的费用补贴。专家补贴按专家每次在校实际工作天数发放，最长不超过专家每次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天数。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开展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长期租房的专家根据实际居住天数，按日租金不超过资助标准，凭专家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出（入）境口岸往返西安的中国境内机票费用或其它交通费用，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以上费用按照《聘请外国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附件 1）的规定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执行，对于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等确需超上限支出的，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报销

第十三条 聘请长期外国专家（来校工作 90 天及以上）来校工作，必须与外国专家签订工薪合同，所产生的工薪、国际旅费及其它费用按照工薪合同规定支付。

第十四条 聘请短期外国专家（来校工作不足 90 天）来校工作，用人单位须在外国专家来校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长安大学短期外国专家来访审批表》（附件 2），并在外国专家离校后两周内在长安大学引智服务系统内提交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结题报告，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的《长安大学短期外国专家来访接待表》（附件 3）申请经费报销。

第十五条 对于来校工作不足 90 天的短期外国专家，资助其讲课费或专家补贴。资助其讲课费须凭外国专家本人签字的讲课费支付凭证报销；资助其专家补贴须凭外国专家本人签字的专家补贴支付凭证报销，也可在专家补贴限额范围内凭接待外国专家所发生的餐饮费、交通费、参观费等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六条 聘请短期外国专家（来校工作不足 90 天）来校工作，费用报销时应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内容填写完整、审批手续齐全的下列单据作为报销凭证：

1. 《长安大学短期外国专家来访审批表》；
2. 《长安大学短期外国专家来访接待表》；
3. 住宿费、交通费等原始单据；
4. 其他支付凭据。

第十七条 专家工薪、讲课费及专家补贴的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第十八条 协助外国专家开展工作的人员差旅、交通等费用及因执行专家项目购置仪器设备等费用，不得在外国专家经费中列支。国家重点外国文教专家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支付的国内人员的开支及购置仪器设备等费用在学校配套外国专家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上报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学校上报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审核制定下一年度学校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及经费预算并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条 财政部按照年度审批国家外国专家局制定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及经费预算，批准后由国家外国专家局下达聘请计划，财政部按现行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复的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的文件，将主管部门下拨的外国文教专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各外国文教专家项目负责人在批准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经费预算内，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内执行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专家项目。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统筹安排，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的经费支出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销，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报计划财务处报销。各项

目专项经费预计年底不能执行完的，可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相关程序调配至本校其他外国文教专家项目使用。

第二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对外国文教专家经费支出进行项目核算，并按照规定格式编报决算。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按程序报批外国文教专家经费，各外国文教专家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专家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专家经费的用途，不得挪用或挤占。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度按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上报外国文教专家项目及经费执行情况。项目及经费执行绩效将作为下一年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拨付额度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加强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财务监督与检查，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聘请外国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作为本实施细则的附件。指导标准为支出上限，外国文教专家项目负责人要根据实际需要坚持节约、有效地原则进行开支，不得简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

序号	科目名称	资助上限(人民币)	备注	
1	专家工薪	60 万(年薪)	国拨经费资助最高到合同额度的 60%，不超过 60 万元(年薪)。其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自筹。	以上费用需要超上限资助的，需由高校外国专家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2	讲课费	3000 元/次	原则上须签订讲课劳务合同	
3	专家补贴	1000 元/天	支持不超过 90 天	
4	住宿费	700 元/天		
5	国际旅费	据实报销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	
6	城市间交通费	据实报销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	
7	其他费用	据实报销		

附件 2

长安大学短期外国专家来访审批表

邀请人信息			
校内聘请人姓名		所在学院、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被邀请外专信息			
外专姓名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性别	
护照号码		职务、职称	
境外单位			
随行人员人数及姓名			
外专简历及其学术专长、成就简介（请附附件）			
聘请理由、拟进行的讲学或合作研究的题目和预期效果（请附附件）			
外专来访日程安排			
系（所）审批意见			
学院审批意见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意见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存，一份交财务部门做报销凭证。

附件 3

长安大学短期外国专家来访接待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批号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国 籍		
	学 历	职 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来华准确日期				
专家来访 逐天日程	日期	活动安排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费决算	决算科目	决算金额（单位：元）		
	国际旅费			
	城市间交通费			
	讲课费			
	专家补贴			
	住宿费			
	专家工薪			
	其他费用			
	合 计			
	费用说明			
所在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意见			

注：1. 据实报销费用列入其他费用并在费用说明中列出各单项支出明细，总额不得超过专家补贴标准上限；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存，一份交财务部门做报销凭证。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22日印发
